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2013年1月21日至2月1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博茨瓦纳

---

\* 本文件接收悉案文照发。所载内容并不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意见。

##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为制定本报告，外交事务和国际合作部收集和整理了来自实施部委与部门按照普遍定期审议 2008 年审议商定的各项建议的有关资料。进程在该部委发挥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委间委员会协调员的关键作用下进行。该部委与国防部、司法和保安部以及总检察长署密切配合工作。
2. 由起草委员会编写了国家报告工作草案。并与利益相关的政府各部委和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公民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分享了该份报告，希望它们提出初步意见与反馈。
3. 2012 年 9 月 11 日举行了多方面利益相关者的初步磋商。专门审议这份报告草案的研讨会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举行，包括民间社会和公民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参加了研讨会。利益相关者对综合案文提出了他们的意见，并为改进该文件提出了各项建议。
4. 博茨瓦纳在编制本报告时也得到开发署的支持。

## 二. 自前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规范性和体制性框架

5. 博茨瓦纳具有强有力的体制性框架，使其在全球一级保持了拥有良好人权状况记录的民主国家的地位。这些包括独立选举委员会、检察官办公室、政府的各部委与部门。而且还有活跃的民间社会与公民组织，不断地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6. 《宪法》第 58(2) (a) 节规定国民大会由 57 名直接当选的成员组成，4 名为特别当选成员和 1 名议长。2009 年，博茨瓦纳成功地举行了第 10 次大选。1 名妇女当选成为国民大会的议长，这在该国历史上是第一次。宪法规定了直接当选成员以及 4 名特别当选成员和 1 名议长。目前，有 57 名直接当选成员以及 4 名特别当选成员。在编写本报告时正在进行划界工作，今后可能将更改直接当选成员的人数。
7. 自 2008 年以来，政府已开设若干专门法庭，这改进了诉诸司法的普及情况。这些包括：2009 年在哈博罗内和弗朗西斯市设立了小额索赔法庭；和 7 个大规模偷窃专案法庭，帮助减缓了案件堆积的情况。此外，在 3 个不同的地点设立了 3 个儿童专设法庭。
8. 2010 年，博茨瓦纳政府实施了司法案件管理系统，以期更好地管理案件的流动，实现快速解决案件。司法案件管理系统鼓励争端各方考虑在庭外解决争端，缩短处理问题的时间。结果，处理案件所需的时间大大缩短。
9. 2010 年，博茨瓦纳批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且成为教科文组织哈拉雷小组成员。尽管该《公约》尚未在国内实施，但艺术与文化部已经设立了一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委员会。该部的任务是确保为捍卫文化各方面清列一份

清单，并承认文化是的一种手段，是广大社区经济利益的一种资源。艺术与文化部已经委任一名顾问审查具有文化方面的法律框架与政策，并提出《公约》在国内实施的各种方式。

###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实施人权条约与义务

10. 为了保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博茨瓦纳签署、批准和加入了下列核心区域与国际人权条约：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74年2月20日加入)；
-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7月17日批准)；
- (c) 《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3月14日加入)；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6年加入)；
- (e)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1998年6月9日签署)；
- (f)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9月8日批准)；
-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0年9月8日批准)；
- (h) 《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2001年7月10日批准)；
- (i) 《儿童权利公约》的修正(第43条第2款)，2002年3月6日接受；
- (j)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动的议定书》(2002年8月29日批准)；
- (k)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9月24日加入)；和
- (l)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10月4日批准)。

11. 博茨瓦纳继续执行上述各项条约的国内与国际义务。该国政府还继续承诺实施普遍定期审议之下所作出的各项义务。

12. 博茨瓦纳根据2011年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时所作的誓言与承诺坚决执行平等、社会和谐、容忍和不歧视原则，这包括维护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少数群体的权利、残疾人的权利和处于不利地位群体的权利。政府将残疾人的福利作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在总统办公室内已经设立了一个协调办公室，重点是在各个部委内负责实施和履行工作。尽管博茨瓦纳尚未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但正在进行汇编和提交自愿报告的过程。

13. 博茨瓦纳继续全面配合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2009 年，博茨瓦纳接受了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教授要求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他于 2009 年 3 月访问了博茨瓦纳，之后他发表了一份建议报告，该国政府已经接受其中一些建议，并将予以实施。

#### A. 妇女

14. 为了教育公众有关妇女的权利，博茨瓦纳通过妇女事务部已经采取了若干诸如性别敏感等公共教育举措。这些包括社区对话与谈话，重点是消除助长男女差异的负面文化习俗；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影响的认识，性别概念、性别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修订和/或颁发的法律解决歧视妇女的内容。

15. 此外，博茨瓦纳已经采取了赋权妇女的积极行动。自 2008 年以来，为实施《全国性别方案》大大增加了对全国性别机制的预算拨款，目前其重点主要是在以下领域内为赋权妇女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贫困与妇女经济赋权》、《妇女掌权与决策》、《妇女保健，包括生育权利》、《女孩》、《妇女的教育与培训》、《暴力侵害妇女与人权》。

16. 大量援助用于在农村地区解决妇女赋权的项目，特别是减贫需求和经济赋权，甚至在农业部门已经纳入了这些方案。社会和社区发展方案主要着重于促进创收项目的技能发展与财政援助，这些项目的受益者主要是妇女。

#### B. 儿童

17. 2009 年，废除了《儿童法》，而以新《法》取代，目的是在国内彻底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纳入新《法》的是保障儿童基本权利的《儿童权利议案》，进一步确保保护儿童免遭受权照料儿童者施加的所有形式的暴力。

18. 《儿童权利法》还建立了全国儿童理事会，其任务是：

- (a) 协调、支持监督和确保各部门部委实施有关儿童的活动；
- (b) 指导各部门部委涉及儿童或对儿童有影响的干预；
- (c) 对立法、政策、战略和方案提倡以儿童为中心的方针；和
- (d) 提倡实质性地分享国家资源以用于与儿童有关的举措与活动。

19. 博茨瓦纳在建立全国儿童理事会秘书处时得到了联合国儿童基金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该理事会自此实施了 2010-2014 年长期战略计划。

#### C. 青年

20. 自 2009 年以来，博茨瓦纳实施了青年发展方案，其目的是改善青年人的生计。这些方案包括如下：

(a) **青年发展基金**：这是一项经济赋权方案，以赠款、贷款和能力建设的方式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目的是向脆弱的失学青年提供经营小型业务企业的机会，作为减贫、创造就业和缩小不平等的方式。自该方案开始以来，已批准了 2,875 份申请，向 2,276 个项目提供资金并创造了 3,604 个就业机会。

(b) **青年赋权计划**：这是一项生活技能发展方案，其目的是向失业、贫困、无所事事、酗酒、犯罪、破碎家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有健康问题的青年人提供帮助，克制其社会不能接受的行为。至今已有 22,000 名青年人申请加入该计划，大约 1,000 名青年人参加了初步的两个训练营。

(c) **选区体育竞赛**：这是一项人才确认和体育发展方案，在这个方案内，举行各种各样的体育竞赛，例如在选区一级进行足球、网球和排球竞赛，以制止青年人过度地滥用药物和参与刑事犯罪活动。至今已有 65,223 名青年人参与了这些竞赛。

(d) **总统日和选区艺术竞赛**：该项举措的目的是鼓励青年人和艺术家通过不同的活动，例如音乐、舞蹈、视觉艺术来表现文化与遗产，发掘和发展其才能。自 2010 年以来已有 144,001 名青年人参与了这些竞赛。

#### 四. 上次审议的后续行动：实施已接受的建议的情况

21. 博茨瓦纳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第一个审议周期中接受了 21 项建议。博茨瓦纳政府介绍其实施状况如下：

##### 完成各种未完成的条约报告，特别是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22. 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委间委员会负责协调国家有关批准、加入、实施、履行条约义务、包括拟定条约报告的进程。为努力加强该委员会，2010 年为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特别能力建设会议，重点是国家报告和实施条约义务。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积压的未完成报告。

23. 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而言，报告已经完成，并于 2009 年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逐步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目标

24. 博茨瓦纳继续实施针对国内国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包括批准和加入其余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实施作为缔约国的条约；加强人权体制框架；为执法人员等其他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与培训。所有这些措施及其他措施将有助于实现理事会所规定的人权目标。

##### 同意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访问的请求

25. 博茨瓦纳遵循与联合国人权体系，包括其各种各样机制和特别程序负责人合作的政策。

26.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于 2009 年 4 月访问了博茨瓦纳，并与他希望在国家访问中会见的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了互动。他编制了一份报告，并附有一些建议，博茨瓦纳政府对这些建议作了答复，并表明其将实施和采取后续行动的立场。

####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体制框架，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与人员**

27. 为加强人权结构与体制框架，博茨瓦纳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小额索赔法庭，并通过试行项目提供法律援助，在该国所有地方都能获得试行项目的法律援助。

28. 试行项目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经管，于 2010 年开始实施。临时法律援助委员会有 6 名成员，并于 2011 年 1 月委任了法律援助协调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博茨瓦纳政府联合为这一项目提供资金。尽管试行项目仅向公民开放，然而认识到博茨瓦纳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之下的义务，难民可以接受试行项目之下的法律援助。已起草了《法律援助议案》，目前正在政府内传阅供磋商。

#### **在国际援助之下进一步为司法和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与能力建设**

29. 至今总共为主持习俗法庭的 *Dikgosi* (传统头领)举办了 5 个研讨会。其中 3 个研讨会由开发署提供资金，并得到地方顾问的协助。其他 2 个研讨会由 Ditshwanelo——博茨瓦纳人权中心主办。涉及的问题是《宪法》第 10 节，即关于在合理的时间内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审讯的权利；以及共同法、习惯法和人权之间的关系。

#### **为检察官办公室有效发挥作用提供足够资源**

30. 为按照《宪法》的规定有效调查侵犯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行为，增加了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资金援助。

#### **根据《巴黎原则》采取行动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创建一个全国人权与自由委员会**

31. 为使检察官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政府决定加强检察官办公室。在国家一级进行磋商之后，政府力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援助，帮助分析《检察官法》。在得到人权高专办的咨询之后，政府又请起草委员会考虑建立一个全新的独立机构。因此目前正在有关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磋商。

#### **将人权作为主流纳入教育系统**

32. 为向青年人提供基础广泛的教育，已将人权作为主流纳入课程。在初等和学前教育一级，已经重新安排和扩大课程以纳入更加实际的科目，以及促进人权的科目。在初小，第一至第四级，已经纳入了新的学习领域，例如文化学习、创

作与表演艺术和环境科学等。在文化学习领域内，学习者有机会讨论人权问题，如民权、虐待、童工、患有艾滋病毒与艾滋病者的权利、文化特征与多样性等。在高小内，第五至第七级，在社会学习中进一步探讨人权，探讨的问题包括学习者的保健权利、性别问题、暴力、法律等等。还向学习者宣传《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

33. 扩大和多样化了小学以上的课程，现在的课程包括环境问题，新出现的社会问题，如艾滋病毒与艾滋病以及其它人权问题。

根据《2005-2009 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行动计划》制定了在学校系统的各个层次的人权教育全国战略，还审查和修订了教程与课本，对教师进行培训并在学校内倡导人权

34. 政府在这方面发起了各种各样举措。政府通过课程编制部建立了一个课本编制委员会，确保所有推荐的课本是人权互动与包容的。

35. 关于教师培训，改进了课程，确保加强教师的知识，改进各个科目的内容与教学技能。提高教师的能力，使他们应对将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别问题作为主流纳入教室、环境教育与人权的新颖方式。还使教师具有一定的技能处理诸如虐待、冲突解决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问题。

36. 关于在学校环境内倡导人权的问题，政府制定了一项教师政策，来解决纪律问题、表现不佳和其它对学习具有负面影响的举止问题，以期采用一个顾及人权的包容性方式来塑造学习者。已经建立了学生代表理事会和级长制等结构作为渠道倾听学生的心声。此外，鼓励地方社区通过家长教师联谊会、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委员会及其它相关的委员会参与教育系统。所有这些结构确保所有利益相关者进行公开透明的交流，确保所有有关各方、教师、家长和社区尊重与保护学生权利。

为农村地区妇女继续努力解决性别平等问题，包括旨在赋权妇女，使她们融入教育系统的政策

37. 经修订的《全国教育政策》的目标是实现教育平等。为实现这一目标，区域办公室和学校确保无歧视地接受学习者入学。

38. 除此之外，课本编制委员会确保学校使用书籍没有性别或者文化偏见。已经设立了一个性别仲裁委托委员会协调教育部解决所有涉及性别的问题。该委员会已经制定了一项性别主流化战略，以解决与主流化有关的问题，希望这将能够提高妇女与儿童在教育系统的各个层次的参与。

39. 博茨瓦纳修订了辍学学生重新入学的政策，以改进在学校制度内保留女孩的情况。允许初级和中级学校怀孕的女性学习者在 6 个月之后返回学校，而先前是 12 个月。已经采取了支持方案周期跟踪和重新接受辍学学习者重返教育系统。博茨瓦纳制定了《职业教育与培训平等机遇政策》，正在实施这项政策，提

高女生参加职业教育培训学习班，特别重视女生参加传统上为男子职业领域的职业培训。

作为优先事项促进性别平等，继续进行有关婚内强奸的立法工作，并为新的立法审议其它措施，例如提高公众认识的举措或运动，以便在有关立法中促进实施这些权利

40. 博茨瓦纳的《刑法典》载有并不排斥婚内强奸的强奸罪，尽管没有明确地提到这一点。然而，除了《刑法典》，于 2008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该《法》规定了向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该《法》还包括遭受其丈夫性暴力的已婚妇女，如向其提供某些法律补救。性虐待被界定为(但并不仅限于)任何虐待、侮辱、有辱人格或者侵犯被告性完整等的性行为。定义足以包括婚内强奸罪行；任何其它观点将是无理由的。事实上，该《法》的颁发具体针对了其它立法可能忽视的“家庭内”的虐待。例如，《法医法案》的修正规定：为深入查案需要采用 DNA 测定才可使用 DNA 测定。

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习惯法与习俗的审议，消除有害妇女权利的习俗的持久性

41. 习惯法基本上是不成文的法律，其性质是变动的，因而，习惯法不断地发生变化。习惯法通常在 *Kgotla* (部落法庭/集会)上由部落和 *Kgosi* (首领或部落头领)进行“审查”。妇女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并且可以自由地发表意见。此外，*Kgosi* 的职责并不限于男子，在若干部落内由妇女担任这一职位。

42. 此外，当触及习惯法的一项《议会法》要通过时，在该《法》通过之前与 *Ntlo Ya Dikgosi* (首领议院)进行磋商，妇女出席首领议院的会议，因此妇女积极参与了习惯法的“审查”或演变。

43. 政府继续阻止有碍妇女权利的习俗。已将性别作为主流纳入该国的各个部门。在就业方面，已废除了若干歧视性的法律；在教育部门，已经实施了若干政策和战略确保妇女与女孩不受到歧视。例如，不再要求怀孕学生整年辍学。

加强实施《家庭暴力议案》和《废除婚姻权力法》

44. 2010 年妇女事务部为博茨瓦纳警方成员举行了关于《家庭暴力法》的觉悟研讨会。这是因为警方往往是收到对家庭暴力采取行动呼救的第一人。

45. 全国人口干预委员会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了关于博茨瓦纳婚姻模式与趋势的全国会议。会议主要由区一级的专员和婚姻官员(宗教、非宗教和传统)参加，会议的目的之一是审议《废除婚姻权力法》对婚姻的影响，以加强该法的实施，并且制定一项关于公众教育的战略。区专员往往是已婚夫妻在冲突事件中第一联系人，因而博茨瓦纳政府认为这些专员理解该《法》的意义与适用性很重要，以便他们能够广泛地实施这一法律。

### 系统地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进程中纳入性别问题

46. 博茨瓦纳政府承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实施与后续工作是一个保障人人参与的包罗一切的进程。

### 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

47. 2009 年通过了《儿童法》。已对该法进行了审议，目的是使其以人权为根本，促进每个儿童有尊严的福利以及得以纳入《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非洲儿童宪章》)的各项条款。

48. 该部目前正在宣传《海牙保护儿童国际公约》，以期动员批准这些公约。

### 特别在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和性剥削儿童领域，在确保保护女孩免遭性虐待方面，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通过立法确保实施《公约》

49. 博茨瓦纳政府在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已开始着手制定《儿童法实施框架》。该《框架》一方面将作为指南，指导利益攸关者和各部委确认其在实施该法方面的目标，以便为实施在其直接管辖下的领域/活动调拨资源。

50. 已经制定了一项 6 年《孤儿与脆弱儿童全国行动计划(2010-2016 年)》，促进与宣传提高脆弱儿童福利与保护脆弱儿童有的放矢的方案与干预。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等合作伙伴研讨会的支持下起草了《反人口贩运议案》，并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和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30 日举办了使用者培训与利益攸关者研讨会。

### 继续实施 2006-2016 年《全国儿童行动计划》

51. 《全国行动计划》未按照原先的时间表实施。然而，不同的利益攸关者继续逐一地实施这一计划，尽管监督有限。全国行动计划不得不这样实施是因为没有调拨资金确保其全面实施。

52. 所有部委都实施《消除童工行动计划》，该计划主要解决下列领域：

- 加强减贫；
- 提供福利和社会支助改进教育普及和在校就学；
- 提高公众对童工的认识；
- 加强社会工作者处理童工的能力；
- 将童工问题纳入政策制定之中；和
- 对童工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53. 除了研究工作之外，继续实施上述各项。预期今后将把该领域作为优先领域。

### 坚持实施《全国儿童行动计划》和《消除童工的方案》

54. 17 段内已答复。

### 实施艾滋病孤儿的方案

55. 博茨瓦纳减缓儿童中孤儿现象的方案是全面的，包括所有孤儿儿童。该方案仍然在实施中，其涉及面至少是合格儿童的 98%。甚至将儿童收入该方案的工作下放到村庄一级，使其非常普及。

###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请求制定和通过有关童工的行动方案

56. 已制定了《杜绝童工行动计划》并且正由各个部委实施。

### 考虑指派一个协调与实施儿童政策的机构

57. 2009 年《儿童法》建立全国儿童理事会，该理事会的关键职责领域为：

- 协调、支持监督和确保实施有关儿童的部门部委活动；
- 指导部门部委有关儿童或对儿童有影响的各种干预；
- 为儿童进行宣传——对立法、政策、战略和各种方案采取集中做法；和
- 提倡将国家大量资源用于儿童有关的举措与活动。

### 制定有关儿童单一或初步照料者的非监禁替代办法

58. 在英联邦秘书处的援助之下，该国政府已经为制定监外替代办法进行研究。

### 采取措施保护受家长拘留或监禁影响的婴儿与儿童的最大利益

59. 《儿童法》规定凡其家长、监护人或其它监养儿童者被判有罪将把该儿童置于替代照料之下。此类儿童的安置应在定罪后 14 天内执行。

###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基本教育和减少初等学校辍学

### 采取措施扭转因节省开支而造成的中等学校辍学情况

60. 政府已经再次审查了学校收费政策准则，以便来自社会经济贫困家庭儿童能够在学校系统内继续进步而不受到其学费的干扰。

61. 《支持方案周期》是一项用来促使儿童返回学校的干预，该项干预已在所有区域得到加强，确保学习者不再被排斥在学校系统之外。

### 坚持母语和国语茨瓦纳语与英语同步教学的政策

62. 政府认识到在早期教育年龄使用母语的重要性，正在为教育系统内进行母语教学探讨各种战略，包括在初等学校采用教师助手的办法。

### 开发非监禁替代办法，如社区服务与保释安排

63. 政府在英联邦秘书处的援助之下，为开发监禁替代办法已经开始了一项研究工作。

### 加倍努力改善监狱拘留条件保障其符合文化习俗权

64. 已经建立正式结构确保有关囚犯的待遇符合国际标准。人道地和有尊严地对待囚犯，政府确保囚犯生活在健康环境下，能够充分地得到保健照料与食品。菜单主要按照文化烹饪的做法。

### 继续将《儿童权利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 19(1)条纳入国内立法

65. 《儿童法》，通过其它法律，如《儿童权利议案》和儿童最大利益指导原则，确保保护儿童免遭受权照料儿童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而且，《家庭暴力法》也论述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环境。《刑法典》第 147 节还规定了免遭性虐待的保护。《刑法典》第 258 节将绑架或拐骗儿童作为非法行为。

### 向艾滋病毒阳性母亲及其受感染子女提供医疗后续行动

66. 在博茨瓦纳，在医疗设施内的产前照料就诊和孕妇分娩率很高。通过在产前护理诊所的定期检查对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孕妇进行跟踪治疗。在这类就诊中，妇女得到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预防或高活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目前 94% 的艾滋病毒感染孕妇得到预防或高活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67. 受感染的儿童极少(不到 3%)，他们立即被转诊到他们家就近的预防站接受基于目前治疗准则规定的诊断与治疗。

### 向囚犯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教育与保持监狱卫生条件

68. 为了持续地向囚犯进行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在区保健管理队由保健教育官员向监狱保健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还进行有关其它公共保健干预的教育，如环境卫生。

### 使移民与难民受益于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尝试项目

69. 在总统艾滋病救济基金紧急计划的财政援助下，并在美国的支助之下，向难民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预防。通过博茨瓦纳红十字会发放抗逆转录病毒药物。2010 年之前，接受了约 250 名难民进行治疗。自此，该人数已增至 271 名。

70. 还有相当数量的移民劳力在各种经济部门工作。他们都能够得到保健照料，其中包括支付一定费用的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预防。

### 采取行动在难民中解决未覆盖抗逆转录病毒预防的情况

71. 答复见上文 32 段。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之下，继续消除贫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6 年愿景》内的各项目标

72. 2009 年，政府实施了《全国除贫战略》。为实现这项战略，政府还发起了一项声势浩大的经济多样化运动，其目的是促进扩大现有的各种努力振兴经济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愿景》的目标。

继续努力实现《2016 年愿景》内的目标。

73. 博茨瓦纳《2016 年愿景》是一项深得民心的全民族的运动。博茨瓦纳政府、私营部门、公民与民间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决心在 2016 年实现他们为自己规定的目标。

为加强博茨瓦纳实施人权文书及将人权文书用于国内和发展这方面的能力，向发展伙伴寻求技术援助及其它支助

向物质上有能力援助博茨瓦纳努力进行条约机构汇报、人权教育和培训、发展国家统计系统和监督系统部件的代表团寻求援助

在国家报告中强调的领域内寻求人权理事会的支助

在政府努力促进权利方面向国际社会寻求捐助

在以下各方面寻求人权高专办和国际社会的援助：土著人权利、特别是 Basarwa 人的权利、儿童保护、家庭暴力、司法、法律援助与监狱条件，以及制定共同核心文件、人权教育、改进司法制度和加强监督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16 年愿景》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博茨瓦纳政府努力在下列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内寻找和得到援助：

- 审查《检察官法》，以期加强其人权职责，使其符合《巴黎原则》。2009 年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了援助。
- 起草《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正在进行。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得到援助。
- 2011 年在普遍定期审议后续行动与实施领域内开展了英联邦的能力建设。
- 关于《法律援助试点项目》的基准工作——与南非，毛里求斯进行的基准工作。
- 政府从开发署得到实施 2011 年至 2012 年的《法律援助项目》的资金。
- 政府从美国得到了实施 2012 年《法律援助项目》的资金。

## 五. 成就和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75. 自 2009 年以来，博茨瓦纳政府更加坚定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建立了新机构，同时加强了现有机构，采取了行政措施，审查并颁发了推动性的立法。其中一些成就如下。

#### 1. 建立了博茨瓦纳警察服务内部事务股

76. 2009 年由警察专员设立了该股，并于 2010 年开始正式运作。除其它事项外，越来越多申诉案件涉及警方对待其客户的操行，因而必须建立该股。该股的职责是通过公正和客观地调查警官的操行来维护博茨瓦纳警察的廉政与名誉。

77. 该股对行为不端的指控进行调查，例如假逮捕/拘留、酷刑、非法使用火器以及严重的事件以确定遵守博茨瓦纳警察服务政策与程序准则的情况，所有内部行为不端的指控，例如性骚扰和一般申诉都表明了服务部内恶劣的工作环境。政府正在修订《警察法》以便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察委员会，作为议会对该事项动议的后续行动。

#### 2. 建立残疾人协调办公室

78. 2009 年建立了残疾人协调办公室，其职责是制定和协调旨在赋权残疾人的各项政策与方案的实施。办公室帮助政府将残疾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纳入议程；并且建立一个有益的环境，使残疾人能够作为主流参与社会各阶层的活动，而不论其是社会、政治或经济活动。所有这些发展符合该国建立一个充满爱心、正义和关爱的国家的《2016 年愿景》目标。该办公室最近举行了首次建立“残疾人 Ptiso”——国家会聚点的活动，根据该项活动，提出了若干问题，目前该办公室正集中精力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

- (a) 获得服务
- (b) 缺乏教育
- (c) 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 (d) 体育

79. 这些优先事项将在 2011 年通过的长期战略框架内予以解决。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援助之下，该办公室还正在审查残疾人政策框架。审查工作之后将开展一项全面的监督和评估进程。

3. 保健照料的提供情况

80. 博茨瓦纳继续将大量的资源用于保健部门，结果，对 84%人口而言，保健照料中心仅 5 公里之遥。为了使保健服务更加有效有力，在新的《全国保健服务计划》的前提之下，将初级保健照料重新划给保健部。还在设立优秀保健中心，通过提供专家服务，改进保健照料，同时实现长期费用节减。成就还包括在毛里求斯政府的伙伴关系下，在 Marina 公主医院建立了心胸外科中心。

4. 为难民提供保健照料设施

81. 2009 年，博茨瓦纳向难民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预防。这得到了美国与人权高专办的支助。此外，博茨瓦纳为难民社区开展与实施了生动有力的提高认识运动，以期促请艾滋病毒的预防和促进禁欲。2010 年在 Dukwi 难民营内安设了一名驻地医生，直接处理难民营的保健需求。

5. 审查国家保健政策

82. 议会于 2011 年通过了《全国保健政策》。

B. 挑战和制约因素

1. 难民

83. 由于资源制约因素，大量难民仍然是博茨瓦纳政府的一个挑战。政府在难民营向难民提供免费的教育与保健照料。在审议阶段，政府通过难民的遣返、融合和再定居继续寻找长期解决办法。

2. 教育

84. 博茨瓦纳根据《1994 年萨拉曼卡声明与行动纲领》向所有学龄儿童，不论其不同的情况，提供包容性教育。然而，教育部门仍然经历以下种种挑战：

(a) 缺少专家适当地解决所有具有特殊需要教育的儿童的需求；

(b) 缺乏资源，例如对特别类型的残疾没有教学材料，没有能够满足所有儿童的运输，包括需要特殊需求的儿童；

(c) 在特殊学校内较高的学生/教师比例，使得教师难以给予特殊需求的儿童充分的注意；和

(d) 仅向有限的儿童提供早期儿童照料教育，人们看到，绝大多数儿童仍然在没有早期刺激经历之下开始接受其初等教育。

## 六. 国家克服挑战的重大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 A. 全国人权机构

85. 2008 年, 博茨瓦纳接受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的建议。在全国一级进行磋商之后, 政府得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援助帮助分析《检察官法》。

86. 政府已打算加强检察官办公室, 使其作为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在获得人权高专办的咨询之后, 政府又请求起草委员会考虑建立一个完全新的独立机构, 已开始进行这方面的磋商。

### B. 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

87. 2011 年 3 月, 博茨瓦纳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为博茨瓦纳人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察申诉委员会的议会动议。由国防、司法和安全部组成了一个工作队进行研究, 并向政府提出有关警察申诉委员会的程序与制度的提议。作为一项后续行动, 修订了《博茨瓦纳警察服务法》, 增添了有关建立警察申诉委员会的条款, 预期将于 2013 年 11 月由议会通过该议案。

88. 警察申诉委员会的意向目标是捍卫所有人的利益, 保护其免遭警察的不端行为, 如酷刑、营私舞弊、腐败、无所事事或者直接保护民众免遭警方所有形式的人权虐待。将由各种利益攸关者组成委员会成员, 并将委任来自各个部门的专家, 以便实现预期的目的。

### C. 小额索赔法庭

89. 2009 年, 博茨瓦纳政府通过一项《议会法》设立了小额索赔法庭。法庭在行政法官法庭内运作, 具有该《法》规定的有限权力。该法庭的建立是为了避免拖延易决事项中的法律制裁, 并使无能力雇佣律师者及其申诉属法庭权力范围者能够诉诸司法。

### D. 法律援助的提供

90. 2011 年, 作为一项举措开始实施《博茨瓦纳法律援助》尝试项目, 其目的是制订一个法律援助方案, 促进公民更加便利地诉诸司法和利用法律服务。这是一个博茨瓦纳政府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伙伴关系下的一个国家治理方案的项目。

91. 法律援助提供以下服务模式:

- 带薪法律执业者

-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私人执业者的无偿司法服务

92. 关于由非政府组织提供法律援助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问题，已经和 4 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合作协议，这些非政府组织是 Ditshwanelo、Emang Basadi、反对强奸妇女组织和博茨瓦纳族裔、法律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网络(博茨瓦纳网络)。

93. 估计目前每年由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单位提供法律援助的案件为 7164 起。法律执业者已表明愿意提供无偿服务。不幸的是，起初每年 40 小时的初步承诺可能减少至每年 24 小时。政府承担了为土著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责任。

94. 2012 年，政府决定将尝试阶段扩展至 2013 年。目前正在起草颁发《法律援助》的议案。

#### E.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

95. 博茨瓦纳为解决这一流行病已经制定和实施了有的放矢的政策与方案。2009 年，开展了多种并发全国伙伴运动，解决各种形式的多种并发伙伴问题，其重点是青年妇女。

96. 在 15 至 24 岁的青年人中间艾滋病毒的传染蔓延显然减少。在 15 岁至 19 岁的人中间艾滋病毒的发病率从 2009 年的 13.2% 降至 2011 年的 10.0%，在 20 至 24 岁的人中间，从 2009 年的 24.1% 将至 2011 年的 19.0%。自 2005 年以来保持了这一下降趋势，很可能今后将延续这一趋势。

97. 政府再次发布了 2012-2016 年全国艾滋病毒与艾滋病运作计划的全国监督与评估计划。该文件指导对艾滋病毒与艾滋病的策应，具有衡量全国对艾滋病毒与艾滋病策应效率核心指标的关键资料。其目的是指导整个监督与评估以确保成功地实施这些方案。该计划以逻辑框架为基础，为全国运作计划的每个优先领域连接影响、结果、产出、和输入，并具有计划阶段各项活动的预算概算。

98. 此外，教育和技能发展部(教技部)通过了 2011-2016 年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该战略使博茨瓦纳教育和技能发展部为特别在教育部门，以及更广泛地在全国，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影响制定其方针与计划。该战略的目标是教师、初级学校的学生、中级和高级中等学校的学生，教师培训和职业培训学院的学生以及教技部的雇员。它主要解决以下各种问题：在课程中融入和纳入艾滋病毒与艾滋病问题，学校与学校治理与艾滋病毒与艾滋病的关系、学生问题与事物、有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组织和体制问题、教师与工作人员问题等等。该项战略除教师培训与进修领域之外，不包括高等教育部门。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战略确保与国家艾滋病毒与艾滋病战略完全吻合，特别是，其完全与第二份《2011-2016 年全国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战略框架》勾画的结果相符合。

## F. 全国除贫战略

99. 2009 年，政府实施了《全国除贫战略》，该项战略被视为是实现高收入手段之一。统计数据表明，近年来贫困现象大大缩小，如以下统计数字表明：1985/86 (59%)，1993/94 (47%)和 2002/03 (30%)。2010 年，该比率进一步下降至 20.7%。

100. 内阁通过了有利于边缘化群体，如 Basarwa 和边远地区居民的积极行动战略，在入学，职业学院与就业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 G. 《2016 年愿景》

101. 博茨瓦纳《2016 年愿景》是一项深入民心的国家行动。这些目标应于 2016 年实现。2010 年，《2016 年愿景》理事会开始进行研究，并产出了一份研究报告，用以监督《愿景》七个支柱的绩效。该项研究将衡量公民对博茨瓦纳实现《2016 年愿景》各项理想所取得的进展的意见。绝大多数有关实现《2016 年愿景》进展的意见来自于博茨瓦纳国内外的政治家、舆论领袖、政府领袖和技术专家。

## H. 得到基本住房

102. 博茨瓦纳正在实施低收入住房方案，其目的在于促进获得基本住房。这些方案在该国的城市和农村地区为建造新的和改善现有住房向合格的申请者提供可支付得起的住房资金。博茨瓦纳继续为改进管理与提高覆盖面审查这些方案。

103.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也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了一些援助使他们通过《总统住房举措》获得住房。

## 七. 技术援助方面的期望

104. 在努力继续实施商定的建议和其他国家与国际义务时，博茨瓦纳政府认为下列是需要得到援助和支助的关键领域：

- (a) 为制定全面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 (b) 为条约机构汇报工作，实施联合国特别程序与机制的结论性意见与建议，以及为全国性地监督国际人权文书的实施进行能力建设；
- (c) 在目前的基础之上对纪律部队进行人权培训；
- (d) 加强司法，特别在整个刑事司法诉讼程序中加强司法案件管理制度和追踪程序；

- (e) 在全国统计系统的所有部门进行能力建设——(减贫、贸易与投资、保健与教育)以支持基于证据的亲贫决策；和
- (f) 支持以人为中心，结果为依据的发展规划(NDP10)。

注

博茨瓦纳有一个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部委间委员会，负责协调本报告的编制。

---